

# 法學緒論講義

## 第五回

20101B-5



社團法人 **考友社** 出版發行

# 法學緒論講義 第五回



第九講 司法制度與訴訟法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司法制度.....	2
二、刑事訴訟法.....	25
三、民事訴訟法.....	43
精選試題.....	56

# 第九講 司法制度與訴訟法



## 一、司法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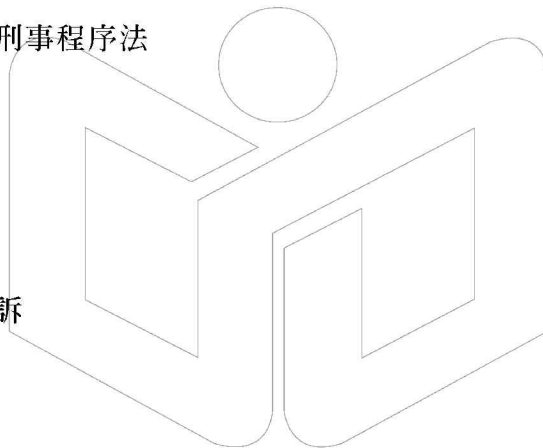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審判制度
- (二) 檢察制度

## 二、刑事訴訟法

- (一) 意義
- (二) 目的
- (三) 刑事實體法與刑事程序法
- (四) 基本原則
- (五) 強制處分
- (六) 公訴
- (七) 自訴與反訴
- (八) 簡式判決程序
- (九) 再審與非常上訴

## 三、民事訴訟法

- (一) 概述
- (二) 通常訴訟程序
- (三) 簡易訴訟程序





## 一、司法制度

### (一) 審判制度：

#### 1. 我國司法制度概述：

##### (1) 司法之意義：

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，所謂「司法」，觀念上係相對於立法、行政而言（我國之憲制則尚包括考試、監察）。概念上原屬多義之法律用語，有實質意義之司法、形式意義之司法與狹義司法、廣義司法之分。分述如下：

##### ① 實質意義之司法：

乃指國家基於法律對爭訟之具體事實所為宣示（即裁判）以及輔助裁判權行使之作用（即司法行政）。

##### ② 形式意義之司法：

凡法律上將之納入司法之權限予以推動之作用者均屬之。如現行制度之「公證」，其性質原非屬於司法之範疇，但仍將之歸於司法予以推動，即其一例。

##### ③ 狹義司法：

A. 即固有意義之司法，原僅限於民刑事裁判之國家作用，其推動此項作用之權能，一般稱之為司法權或審判權，又因係專指民刑事之裁判權限，乃有稱之為裁判權者。

B. 惟我國之現制，行政訴訟、公務員懲戒、司法解釋與違憲政黨解散之審理等「國家裁判性之作用」應亦包括在內，亦即其具有司法權獨立之涵義者，均屬於此一意義之司法，故「憲法」第七章所規定之司法院地位、職權，即其第 77 條所稱司法院為國家最高「司法機關」、第 78 條之司法解釋權，與「憲法增修條文」第 4 條第 2 項之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均可謂之為狹義司法。

##### ④ 廣義司法：

為達成狹義司法之目的所關之國家作用（即具有司法性質之國家作用），屬廣義司法之範圍。例如公證、非訟事件、各種司法行政事務，以及檢察官之偵查起訴等。

(2)司法制度之特性：

司法制度是國家司法權之法律制度，是依據「憲法」及有關法律，就其組織和職掌作體系及運作之分工（憲法第 77～82 條），遂行國家主權作用之一之司法權。我國司法制度之特性如下：

①多元性：

我國法制沿襲德國、法國「司法多元主義」下之司法制度，於司法院之架構內，分設大法官若干人、最高法院、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，以專業分工、分層負責之設計，行使「憲法」賦予司法之職權（憲法第 77、78 條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）。

②專業性：

A.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、最高法院及其以下各級法院、行政法院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，各機關依權責之種類與特質，遴任具備不同專業背景之司法人員，依法承辦解釋或審判之職權，尤以「行政法院組織法」第 17、18 條，更為適例。

B. 司法人員非經考選，不得任用。

③獨立性：

A. 「憲法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」而且法官審判之獨立，不僅為「憲法」所明文保障，同時更為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司法權行使之特徵。

B. 自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實任法官裁判書送閱制度，更使得法官審判受到司法行政不當干涉之可能性降低。

④客觀性：

A. 司法制度以發見真實、實現公平正義為目的，無論於解釋權、審判權，甚至部分司法行政權之行使上，司法機關均以客觀第三者立場，釐清事實，適用法律，宣示裁判結果。

B. 司法制度有審級救濟制度之設計，使同一事件可由不同司法機關及人員審理，以降低認事用法錯誤或不當風險。

⑤個案性：

審判機關不論為廣義、狹義之法院，或為形式、實質之法院

，均以具體事件或爭執為審理之對象，與立法機關為抽象法規範之制定有別。

⑥確定性：

司法審判機關受理訴訟，一經裁判確定，當事人即不得對之再為同一訴訟，此為「一事不再理」原則，在確保終局裁判之既判力與確定力，否則會使審判法院失去定紛止爭之機能。

⑦被動性：

司法機關均採取「不告不理」之原則，非經當事人請求，不得主動逕為審理或作成裁判。此一特性於民事訴訟案件之審理上最為顯著，非經原告之起訴，法院不得受理。

⑧權威性：

A. 本於權力分立原則之作用，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其與分設之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別為司法解釋權、審判權及懲戒權之最高機關。

(A) 大法官會議得以司法審查權之行使，宣告立法或行政行為因違憲而無效。

(B) 行政法院得撤銷行政機關所為之具體行政處分。

(C)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以決議審議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，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。

B. 司法權與其他治權分立而相承，使得司法機關之裁判具有權威性，對於法律事件有最終決定之權。

(3) 現行司法制度中之組織與職權：

我國司法機關之組織及職權，除依「憲法」（憲法第 77～82 條），並分別規定於「司法院組織法」、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」、「法院組織法」、「行政法院組織法」及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」之中，而以司法院為行使國家司法權之最高司法機關。分述如下：

① 司法院：

A. 我國「憲法」採五權分立之體制，中央政府機關設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與監察院等五院，以平等相維之精神，分別行使五種治權。

B.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有關民事、刑事和行政訴訟之審判，公務員違法失職案件之懲戒，以及「憲法」、法律和命令

之解釋，因受大陸法系國家「司法多元主義」之影響，已由分別設立之最高法院及其以下之各級法院或分院、最高及高等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司法機關，以及大法官會議，以專業分工、分層負責之態度，與超出黨派以外，獨立行使職權之立場，分別掌理前述之司法權。

②大法官：

- A. 「憲法」第 79 條第 2 項原規定，大法官由總統提名，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。但「憲法增修條文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大法官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，不適用「憲法」第 79 條有關規定。修憲之後，對於大法官人選之同意權，已改由立法院行使。
- B. 民國 92 年提名新任 15 位大法官時，其中 8 位，含正副院長之任期僅為 4 年，其餘大法官任期為 8 年，以開始交錯任期之設計。並指出不再標明屆次，每位大法官之任期亦個別計算。
- C. 「司法院組織法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司法院置大法官 15 人；其職權之行使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

(A)大法官會議－解釋案件之審理：

司法院大法官，以會議方式，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「憲法」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。

a. 解釋憲法：

大法官會議解釋「憲法」可以分為自動解釋與被動解釋二種。我國「憲法」之解釋多採被動解釋。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解釋「憲法」：

(a)機關聲請解釋憲法：

中央或地方機關，於其行使職權，適用「憲法」發生疑義，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，發生適用「憲法」之爭議，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「憲法」之疑義者。

(b)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：

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「憲法」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「憲法」之疑義者。

(c)立法委員聲請解釋憲法：

依立法委員現有總額 1/3 以上之聲請，就其行使職權，適用「憲法」發生疑義，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「憲法」之疑義者。

(d)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聲請解釋憲法：

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，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確信有牴觸「憲法」之疑義時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大法官解釋。

b.統一解釋法令：

大法官會議除解釋「憲法」外，並有權統一解釋法令。統一解釋法令均係被動解釋。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統一解釋：

(a)機關聲請統一解釋法令：

中央或地方機關，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，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。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，或得變更其見解者，不在此限。

(b)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法令：

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，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。但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，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，不在此限。

(B)憲法法庭－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：

a.「憲法增修條文」第 5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司法院大法官，除依憲法第 78 條之規定外，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、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。」憲法法庭與大法官會議均係由大法官組成，但兩機構並不相同。

b.政黨違憲是指「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，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。」（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）。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」第 19～33 條詳細規定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程序。

c.依「憲法增修條文」第 4 條第 7 項及第 5 條第 4 項之規定



精選試題

- (C) 1. 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對於未確定之裁定，向上級法院聲明不服，請求廢棄或變更該裁定之行爲，稱爲 (A)上訴 (B)再審 (C)抗告 (D)非常上訴。
- (D) 2. 法院判決送達後，當事人若不服第一審法院判決，可向第二審法院提起救濟之程式，是爲下列何者？ (A)抗告 (B)再審 (C)重新審理 (D)上訴。
- (C) 3. 對於下級法院未確定之裁定，聲明不服，請求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予以撤銷或變更之救濟方法，是爲下列何者？ (A)抗議 (B)上訴 (C)抗告 (D)復審。
- (C) 4. 凡案件一經判決，即有確定之效力，爲判決之法院，不得再予以審理，稱之爲何？ (A)不告不理 (B)罪刑法定 (C)一事不再理 (D)一事不二罰。
- (B) 5. 依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「行政訴訟法」，行政訴訟採取的審級制度爲 (A)三級三審 (B)三級二審 (C)二級二審 (D)一級終結。
- (D) 6. 下列何人非屬於最高法院編制人員？ (A)院長 (B)法官 (C)法官助理 (D)大法官。
- (A) 7. 當事人對於法院尚未確定之裁定不服，得如何請求救濟？ (A)抗告 (B)上訴 (C)提起再審 (D)請求法院院長撤銷。
- (C) 8. 最高法院宣判刑事案件，以法官幾人合議行之？ (A) 3 人 (B) 4 人 (C) 5 人 (D) 7 人。
- (B) 9. 下列關於「訴訟」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 (A)民事執行原則上依民事訴訟法行之 (B)刑事執行可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(C)民事權利只能透過民事訴訟法實現 (D)民事訴訟法性質上屬於私法。
- (B) 10. 依據法院組織法規定，我國高等法院審判案件時，應以法官幾人合議行之？ (A) 2 人 (B) 3 人 (C) 5 人 (D) 6 人。
- (A) 11. 法院之審判應採取下列何種方式？ (A)以公開審判爲原則 (B)以不公開審判爲原則 (C)由原告與被告商定是否公開 (D)由犯罪行爲人決定是否公開。
- (B) 12. 法院組織法所稱法院，分爲 (A)簡易法院、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四級 (B)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三級 (C)簡易法院、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三級 (D)簡易法院、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三級。

- (A) 13. 下列何者屬於訴訟行為？ (A)法官之判決 (B)法官之休假 (C)法官之任  
免 (D)法官之行政監督。
- (B) 14. 當事人對於法院尚未確定之判決不服，得如何辦理？ (A)抗告 (B)上訴  
(C)提起再審 (D)請求總統撤銷。
- (D) 15. 依行政法院組織法規定，行政法院分為 (A)地方行政法院、高等行政法  
院二級 (B)初等行政法院、高等行政法院二級 (C)地方行政法院、中央  
行政法院二級 (D)高等行政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二級。
- (A) 16. 雖然不是現行犯，但被追呼為犯罪人者，刑事訴訟法之用語為何？ (A)  
準現行犯 (B)通緝犯 (C)羈押犯 (D)拘提犯。
- (B) 17.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，最多不得逾多少人？ (A) 2 人 (B) 3 人 (C) 4 人  
(D) 5 人。
- (B) 18.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 (A)視為停  
止羈押 (B)視為撤銷羈押 (C)暫不執行羈押 (D)免除羈押。
- (C) 19. 甲住臺南，乙住臺中，乙無權侵占甲在嘉義之土地。甲得在何地法院請  
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屬於自己？ (A)臺南 (B)臺中 (C)嘉義 (D)臺中或嘉  
義。
- (B) 20.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幾天內為之？ (A) 5 天  
(B) 10 天 (C) 15 天 (D) 20 天。
- (A) 21. 雖然不是現行犯，但於衣服上露有犯罪痕跡，顯可疑為犯罪人者，刑事  
訴訟法稱其為何？ (A)準現行犯 (B)拘提犯 (C)羈押犯 (D)通緝犯。
- (B) 22. 法院得因具保而釋放被羈押人，刑事訴訟法稱此為何？ (A)免除羈押  
(B)停止羈押 (C)撤銷羈押 (D)暫不執行羈押。
- (C) 23. 被告犯最輕幾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，審判  
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？ (A) 1 年 (B) 2 年 (C) 3 年 (D)  
4 年。
- (B) 24. 刑事訴訟法規定，被告之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  
查其他必要之證據。學說稱此證據為何？ (A)獨立證據 (B)補強證據  
(C)補充證據 (D)加強證據。
- (A) 25. 告訴人對於檢察官之緩起訴處分再議不服，有何救濟方法？ (A)聲請交  
付審判 (B)聲明異議 (C)提起抗告 (D)提起準抗告。
- (B) 26. 非常上訴係由下列何法院管轄？ (A)司法院非常上訴庭 (B)最高法院  
(C)高等法院 (D)地方法院。
- (A) 27. 犯罪被害人向檢察官表示追訴之意思，為下列何者？ (A)告訴 (B)告發  
(C)通知 (D)聲明。